

(一) 名稱：本會定名為「聖保羅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香港般咸道69號

(三) 宗旨：

1. 增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使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保持聯絡並增進友好關係。
2. 雙方商討共同關注之事項，共謀改善學生福利事宜。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i) 普通會員

凡本校現在就讀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皆可申請為「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以每一家庭一個會籍計算)。

(ii) 當然會員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iii) 名譽會員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愛護本校之人士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2.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權及動議權。名譽會員只有表決權、選舉權及動議權而無被選權。
3. 所有會員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 普通會員須於入會後兩星期內或於每年九月學期初時，繳交會費港幣一百元正(以每一家庭一個會籍計算)。會員大會可按需要每年調整會費一次。
5.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6. 普通會員對本會除負上述第4項之義務外，並無其他財政上之義務。任何會員如擬對本會作出捐贈，均屬自願性質。
7. 任何會員不得以本會會員或委員身份用本會名義從事政治宣傳或從事不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五) 組織：

1. 本會設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處理一切會務。
3. 常務委員會除附加委員(見會章(五)8項)外共有委員十五人，家長佔八人，教師佔四人，其餘三人中，除校長外，另外二人為副校長及/或助理副校長。

4. 家長擔任之八席常委中，除第一屆須全部於會員大會選出外，由第二屆起，四席由上屆常務委員會從常務委員中推舉邀請出任，其餘四席在會員大會選出。
5. 教師委員在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本校教師推選，當選者之資格亦需由會員大會加以確認。
6. 會員大會後，須盡速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並互選出下列幹事：
 - (i) 主席（由家長出任）
 - (ii) 副主席二人（校長以當然身份出任其一）
 - (iii) 書記
 - (iv) 副書記
 - (v) 司庫
 - (vi) 副司庫
7. 常委之任期，除校方三名當然委員外，其餘常委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8. 常委會可從普通會員中委任最多三名適合人士擔任附加委員。附加委員任期由獲委任日期起直至下一學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為止。附加委員在常委會會議中並無投票權。
9. 常委會如於任期內出現空缺，可在會員中邀請適合者填補之。
10. 常委會可邀請適合人士擔任特別顧問。
11. 家長出任常委，最多可連任三屆，於停任一年後始可再度選任委員會常務委員。
12. 同一學年內，同一家庭，只可有一名成員出任為常務委員。
13. 所有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附加委員)，均為義務，不能支取任何薪酬或津貼。

(六) 財政：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i) 為達成本會目的之一切支出。
 - (ii) 為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2. 司庫須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正司庫、副司庫五人中兩人簽署，方能生效。此二人中，必須一為家長委員，一為校方委員。經常委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備用。
3. 經大會議決後，常委會可動用本會資金捐助學校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事項之用，而使用細則則由校方安排。
4.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
5. 司庫須在常委會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
6. 本會將不舉債，但如有應支而未支之賬項，則由該賬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7. 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8. 義務核數員於核妥賬項後，須在結算表上簽署然後交由司庫提交週年會員大會中通過之。
9. 本會財政年度與學年相同，即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10.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照政府則例辦理。

(七) 會議及會議程序

1. 全體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主席及司庫須於會上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主席須依會章之(五)4及(五)5項，主持下屆常務委員會之改選工作。如有需要，全體會員大會亦可以網上視像會議形式召開。
2. 如遇二十名以上會員聯名以書面提出動議及討論事項，即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常務委員會則於開會前十四日通知全體會員。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全體會員百分之五，視兩者中較少者而定。
4.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八名，其中至少四名為家長委員(不計算附加委員)。
5. 上述各項會議中，議案由多數通過作決議，如遇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6. 倘若常委會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會員以回覆電子通告形式，就和會務事宜有關的議案進行投票。任何動議須有超過五十名或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少者而定，每一家庭以一個會籍計算)回覆，並按會章之(七)5項之規定決定是否獲得通過。以電子通告形式通過之議決的有效性與在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無異。
7. 依會章之(七)1項進行之常務委員會改選可根據(七)6項在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之前以回覆電子通告形式舉行。
8. 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亦可以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網上視像會議)通過議案。以此方式通過之議案的有效性和在常委會會議中通過的議決相同。
9. 所有議案及討論項目須符合本會宗旨及避免影響學校行政或評論個別教職員。

(八)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1. 任何會章之修改，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如有關議案以回覆電子通告方式進行投票，則必須有超過五十名或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少者而定，每一家庭以一個會籍計算)回覆，並得超過回覆會員人數三分之二贊同，方可通過。
2. 如擬解散本會，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所餘之資產，可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